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春燕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魏春燕，女，1987 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16 年至 2022 年，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2 年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金枫酒业（600616）、盛泰集团（605138）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利益关联，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4     | 1      | 3         | 0      | 0    | 否             |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就本人参加的股东会而言，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 1、审计委员会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始终将财务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参与审计计划的制定，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时，秉持严谨细致的态度，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同时，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审查和评估，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优化，提高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和风险防范能力。

### 2、提名委员会

在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中，致力于为公司选拔优秀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的高素质 and 稳定性。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参与制定和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标准和程序。在提名过程中，对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和评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

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 时间         | 会议<br>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4-04-25 | 第七届<br>第一次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br>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br>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br>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br>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br>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杭州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br>9、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湾汉钟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08-23 | 第七届<br>第二次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参加会议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情况。并通过电话、会谈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管理运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人力资源部门座谈，了解行业人才竞争现状及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为深入了解公司全球化布局下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越南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期间，本人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一线员工进行了充分交流，深入了解子公司所处的市场行业前景及拓展、生产经营、财

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议案执行等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并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交流探讨。高度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完成，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发布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披露和执行情况，对重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将财务审计监督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严格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财务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审计计划的制定，对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关键环节提出专业意见。在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详细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审计机构共同商讨解决方案，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数据质量。

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重点聚焦公司人才选拔与管理团队建设工作，建议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流程，确保提名过程科学、严谨、透明。持续关注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成員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挑战，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日益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决策依据。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不断拓展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在 2024 年度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同时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 （二）建议

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快速变化的行业技术趋势，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优化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

与引进机制。加强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通过开展各类培训课程、岗位轮换、导师带徒等方式，挖掘和培养内部优秀人才，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同时，加大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更多行业内顶尖人才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强化风险管理与应对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环境的日益复杂，公司面临的风险也日益多样化。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态势等方面的研究和分析，及时识别和评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公司在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时能够保持稳健发展。

本人姓名：魏春燕

本人联系方式：[wei.chunyan@mail.shufe.edu.cn](mailto:wei.chunyan@mail.shufe.edu.cn)

以下无正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燕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